

# 台東縣 對原住民族教育法 「保障條款」之現況分析

黃子騰 台東縣教育局 局長

林政宏 台東縣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課長

台東縣幅員狹長，北起長濱鄉樟原村南至達仁鄉森永村，距離約有兩百公里之遙，雖然土地廣，但全縣人口數僅二十四萬餘人，也因此本縣國中小學的規模並不大，有75%之學校屬於六班以下之學校，而台東縣族群分佈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達悟及噶瑪蘭等七支原住民族群，另有閩南、客家及少數外省籍之漢人，可以說具有相當豐富而多彩之風土民情，也因本縣有比其他縣市較多元之原住民族文化，故從教育部於民國82年在新課程標準設置「鄉土教學活動課程」後，本縣即積極配合，除設置各項鄉土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內容外，也召集縣內在各課程領域中學有專精的教師、主任及校長一起編製原住民族鄉土文化教材、母語教材及傳統歌謠補充教材等來協助教師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教學工作。另外，台東縣亦經由族語支援教師的培訓，幫助原住民學

生獲得更佳之原住民文化學習效果，並在「原住民族教育法」頒布施行後，對台東縣校長主任之遴選及原住民教師參加甄選時給予保障。

##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保障條款」

一、所謂「保障條款」，指本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該族教師。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該族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依據第一、二項規定，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於甄選時應給予保障，原住民族籍校長、主任於遴選時應優先保障。據此，依據第三項規定，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多次開會協商後會同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該法第



# 原教最前線



## Part-TWO

二至四條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甄選時，得就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10%為限。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於聘任主任及遴選校長時，應優先遴聘。

二、台東縣目前並無原住民族中、小學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之設置，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所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皆屬原住民族地區，而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94學年度經統計有國中17所（全部22所），國小65所（全部90所），所佔比例頗高。

### 台東縣

#### 於教師甄選時對原住民族身分者之保障

台東縣於94、95年辦理之教師甄試，即依據前述立法意旨於簡章中明訂原住民族考生加分之規定：「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應載有山地原住民族或平地原住民族記事，具此身分之原

住民族考生初（複）試各加原始成績5%（本縣新生、東海、寶桑、池上、綠島國中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予加分）。」因此條款而受惠之原住民族籍考生，在94年度有5位、95年度有4位（國中教師，因國小未辦理正式教師甄試）。已可看出原住民族保障條款已對原住民族籍之教師提供了相當的保障。

### 台東縣

#### 於主任、校長遴選時對原住民族身分者之保障

一、主任聘任部分：「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於95年7月18日修正通過後，本府隨即於95年7月24日以府教學字第095056092號函頒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要求凡是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份及主任資格者聘任之。截至94學年度止，台東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計有61位原住民族籍教師獲聘主任，比例約佔41%。

二、校長遴選部分：依前揭辦法規定，台東縣為遴聘優秀適任之校長並兼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對原住民族籍校長遴聘之保障，除先後於



二次校長會議中宣導「保障條款」之立法緣由以尋求共識外，並於95年5月19日在本縣之教育審議委員會中修訂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其中第九之一條明訂：「校長遴選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本府辦理積分審查，分別就參加遴選學校擇積分最高前三名者，交本會辦理第二階段遴選。本府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於第二階段遴選時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其立法理由主要考量教育工作不應以族群身分為唯一思考重點，更應審慎評估其是否優秀、適任，然原住民重點學校因原住民學生較多，考量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將可落實其部落文化之學校特色，故條文規範分二階段辦理審查，以示慎重。第一階段由本府就形式要件（年資、獎懲、考績）及實質要件（校務評鑑，佔40%，主管業務評估，佔20%）辦理積分審查，並就其參加遴選學校之人數，擇積分最高之前三名交由遴選委員會作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目前台東縣原住民籍校長部分計有5位國中校

長，約佔總數之23%，國小部分有28位，約佔總數之30%。95年度新任校長計有3位，其中有一位為原住民籍，另派代理校長一位（蘭嶼高中），亦為原住民籍校長。

#### 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條款」之省思

一、教師甄選部分：台東縣對原住民籍考生選填原住民重點學校給予初、複試各加5%之規定，實施二年以來，尚普遍能被接受，受影響層面還不至於太大，惟目前國中小教師缺額均已呈現飽和，在無缺額之情況下，徒有原住民籍考生加分之規定，反而形同具文，並無法發揮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籍考生之立法目的。故以現有情況而言，應反向思考在原住民公費保送生之區塊上給予保障。台東縣從88年至93年共提送58位原住民籍公費保送生，不但有效保障原住民籍考生投身教育領域之工作人數，更降低原鄉學校教師之流動率且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文化之教學活動。

二、主任聘任部分：現行規定在主任聘任部分限縮於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份及主任資格者，始有優先聘任保障之作法，



# 原教最前線



## Part-TWO

在台東縣目前之執行狀況尚無難行之處，惟應思考主任之聘任係校長之權限，坊間有一說法為：「校長治校之良窳，實繫於主任之成敗」。校長、主任係學校之領導團隊，藉由立法剝奪校長聘任其領導團隊之權限，是否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文化之教學活動，值得商榷。

三、校長遴選部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優先遴選具有原住民籍校長身分之保障條款，恐怕是目前最具爭議性之規定，論者皆認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應係對弱勢族群之保障，而原住民籍校長是否為弱勢族群，其爭議性相當明顯，此其一；另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遴選原住民族籍校長者，是否更有助於發展學校原住民文化特色或落實族語教學等教育活動，以目前觀察尚不明顯，此其二。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比例並未過半（只需要三分之一），如何說服不同族群之家長接受該原住民籍校長遴選至學校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推定原住民文化等教育活動，恐怕是一相當艱鉅之課題。以現行實務運作

而言，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大多位處偏遠地區，然原住民籍校長有意願留在原鄉地區學校服務者，畢竟少數。其實在校長遴選部分，本法「保障條款」並無太大必要性，縱無「保障條款」，臺東縣原住民籍校長所佔比例亦已接近三分之一，更何況一校之領導者若是藉由「保障條款」獲得遴聘，將來在校務運作及行政領導上，恐非易事，以上仍請相關單位深思。

由於台東縣具有七個原住民族群，且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學校亦佔有一定比例，如何協助原住民學生，使他們可以快樂健康之學習，一直都是我們追求之教育重點，只是若有不足的地方，就需要上級或相關單位之支持，方可辦好原住民教育，發揮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育特色。給予適度之保障，個人認為有助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推展並兼顧弱勢族群之工作權。在推動原住民教育之過程中雖時遇挫折，但我們仍秉持教育之品質與良知，絕不放棄任何機會，繼續為原住民教育之發展關心與努力。